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龙腾光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有限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系龙腾光电的前身
龙腾电子	指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优微	指	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奇景光电联营企业
VST	指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彩优微全资子公司
昆山经开公司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创集团的前身
国创集团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龙腾控股	指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奇景光电	指	Himax Technologies, Inc.
昆山经开资产公司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城建设	指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光电	指	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经开区管委会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国资委办公室	指	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昆山国资办的前身
昆山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市监局	指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信会计师	指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第 6-00045 号《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4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第 6-00044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4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第 6-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15-00006 号

致：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昆山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昆国资办〔2019〕36 号），同意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施方案。

(五)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93.19 万元、100,446.12 万元、19,492.88 万元、3,700.9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3,333.34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第6-0008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第6-0004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腾光电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专审字第6-0004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拟发行 33,333.34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拟发行 33,333.34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第 6-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93.19 万元、100,446.12 万元、19,492.88 万元、3,700.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527.5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

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龙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创集团	153,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龙腾控股	147,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国创集团

根据国创集团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4428117D
法定代表人	唐超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国创集团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

创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龙腾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龙腾控股公司登记资料、龙腾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腾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BVI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466,84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号	599848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龙腾控股注册于 BVI，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龙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龙腾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龙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龙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仍为国创集团及龙腾控股，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名股东国创集团及龙腾控股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019年11月9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49号），确认国创集团持有发行人15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创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帐户标注“SS”。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国资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时龙腾控股单方向龙腾有限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昆山经开公司短时间丧失对龙腾有限的控股地位，龙腾有限从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非国有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时除履行中外合资企业批准程序外，未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手续。但因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与2008年4月第三次增资实际系一次增资分阶段实施，龙腾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昆山经开公司持股比例即恢复至51%，仍保持对龙腾有限的控股地位，未对国有股东昆山经开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除上述情况以外，龙腾光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减资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本设有一个办事处，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彩优微在 BVI 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VST。

根据日本 CORRECT 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办事处相关调查报告（关于合法性、有无纠纷等）》，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日本办事处没有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未来引起纠纷的情由，没有违反日本的刑法、公司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没有受到调查、起诉及被判有罪的情由。根据 Grant&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 VST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VST 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报告期内 VST 不存在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信审字第 6-000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录（2019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集团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51%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昆山国资办	持有国创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51%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腾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彩优微	发行人与奇景光电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
3	VST	彩优微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腾光电所持彩优微51%的股权已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转让给奇景光电，且龙腾光电与奇景光电在协议中约定龙腾光电不干预彩优微的经营，实际的经营管理中龙腾光电亦未参与彩优微的经营管理；彩优微为外商投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彩优微董事会共设4席董事，发行人与奇景光电各委派2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奇景光电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由奇景光电决定，公司派出董事未参与彩

优微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

因此，龙腾光电虽然持有彩优微 51% 股权，但无法控制彩优微，彩优微系龙腾光电的联营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腾控股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49.00% 的股份
2	Well 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龙腾控股 60.34%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9.61% 的股份
3	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持有龙腾控股 39.66%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9.43% 的股份
4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9% 的股份
5	Swiss Life (Singapore) Pte.Ltd	持有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9% 的股份
6	Swiss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持有 Swiss Life (Singapore) Pte.Ltd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9% 的股份
7	Swiss Life Holding AG (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有 Swiss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9% 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报告期末龙腾光电股东持股情况计算。根据 Swiss Life Holding AG 公开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其官网（<https://www.swisslife.com/en/home/investors/swisslife-share/shareholder-structure.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wiss Life Holding AG 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因此，其股东中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昆山开发区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昆山华东储运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昆山昆开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昆山开发区城市航站楼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昆山开发区新城拆迁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昆山开发区东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昆山开发区建设图审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昆山开发区静远路灯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昆山开发区时代行政服务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昆山锦鸿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昆山宝成置业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中控金融街投资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南亚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新世纪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国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董监高变更以及随之相对应的关联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国显光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与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陶园担任其董事	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长陶园辞任国显光电董事
维信诺科技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与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	国创集团以其持有国显光电 59.59% 股权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维信诺光电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国显光电控制权变更
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李韶午	报告期内曾担任龙腾有限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李宏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0月，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以上其他关联方与原关联方范围中，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国显光电	报告期初至2016年6月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与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报告期初至2018年3月，发行人董事长陶园担任其董事
2	维信诺科技	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维信诺光电	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昆山昆硕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英商新视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蔡志承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9年11月蔡志承已辞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

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共有不动产权 325 项，合计建筑面积 365,448.24 平方米，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279,915.40 平方米。龙腾电子拥有不动产权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房屋所有权 4 项，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65,686.8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81,358.46 平方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龙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 21 处，合计建筑面积 36,945.76 平方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出租方均提供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规划、验收文件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腾电子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31 项境内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4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4 项。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外专利权, 均为发明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1 项已授权的域名。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龙腾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龙腾电子 100%的股权及彩优微 51%的股权，其所持龙腾电子、彩优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王雨微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 _____

王浚哲

2019年12月30日